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公告 關於2016年第四季度經營情況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B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業信息披露指引第三號—煤炭》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須按規定公佈2016年第四季度經營情況。

本公告乃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B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業信息披露指引第三號—煤炭》的要求，董事會須按規定公佈2016年第四季度經營情況。以下為相關第四季度經營情況：

煤炭產量1,022.23萬噸，同比增長12.37%；銷售煤炭1,875.70萬噸，同比減少3.21%；實現銷售收入809,160.14萬元，同比增長57.94%；實現銷售成本515,572.50萬元，同比增長18.06%；實現銷售毛利293,587.64萬元，同比增長288.23%。

\* 僅供識別

以上生產經營數據源自公司內部統計，為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生產經營概況之用，可能與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數據有差異。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東海  
董事長

中國內蒙古，2017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張志銘先生、譚國明先生及黃速建先生。